

连云港市医疗保险管理处办公室文件批办单

收文编号： 连医保【2021】114号 收文日期： 2021年12月31日

来文单位	市医保局		文号	808					
文件名称	808号关于切实做好2021年国家医保谈判药品落地工作的通知								
拟办意见	请杨主任阅示。 黄安存 2021年12月31日								
主任批示	请安存主任牵头落实。传阅。 杨怀洁 2021年12月31日								
职别	阅文人	阅文日期	部 门	阅文人	阅文日期				
副主任	黄 海		办公室						
			居民医保科						
			审核报销科						
			基金运行监测科						
副主任	朱 涛		协议管理科						
			基金财务科						
			支付结算科						
			异地就医科						
副主任	龚成娟	12-31	社会服务科						
			职工医保科						
			基金稽核一科						
			基金稽核二科						
副主任	黄安存		基金稽核三科						

MTg5NjEzNzU3MDggMjAyMi0wMS0wMS0yMDowNCAw

办理结果					
------	--	--	--	--	--

承办人：

督办人：

连云港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连医保〔2021〕114号

关于切实做好 2021 年国家医保谈判药品落地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医疗保障局、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各定点医疗机构：

为贯彻落实《江苏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切实做好 2021 年国家医保谈判药品落地工作的通知》(苏医保函〔2021〕340 号)要求,适应国家医保药品谈判常态化调整机制,扎实推动“双通道”管理机制落地,确保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患者能买到新增国家医保谈判药品(以下简称“国谈药”),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提高推动国谈药落地的认识。国家医保药品谈判是党中央、国务院的重大决策部署。推动国谈药落地，早日让老百姓用上国谈药，享受到医疗保障待遇是医疗保障部门重要职责，各地医疗保障部门和国谈药定点医药机构要提高政治站位，坚持

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把推动国谈药落地作为“为群众办实事”的重要内容，健全“双通道”管理机制，切实做好国谈药落地“最后一公里”。

二、压实定点医疗机构配备使用责任。定点医疗机构是国谈药临床合理使用的第一责任人。各地医疗保障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夯实定点医疗机构国谈药配备使用的首要责任，督促定点医疗机构在新版目录公布后1月内召开国谈药进院专题药事会，将国谈药纳入医院药品基本用药供应目录，做到“应配尽配”。对于未纳入医院基本用药供应目录的药品，要建立绿色通道，及时启动临时采购程序，做到“应采尽采”。确保患者用得上、买得到、报得了。

三、做好国谈药待遇政策与相关政策的衔接。2021年国家新增的67个国谈药全部纳入我市“双通道”管理药品范围，其中35个国谈药纳入“双通道”管理单独支付（附件1），32个国谈药纳入“双通道”管理非单独支付（附件2）。参保人员在国谈药定点医疗机构和国谈药定点零售药店，按规定使用单独支付药品，不设起付线，直接纳入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职工医保最低支付比例为80%，居民医保最低支付比例为65%。患者使用“双通道”管理的药品，在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待遇一致。

四、强化国谈药使用经办服务管理。各地要完善国谈药定点医疗机构协议内容，将定点医疗机构召开国谈药进院专题药事会、国谈药进院使用配备情况等纳入协议管理并与年终考核评价

挂钩。要加强“双通道”药品的使用管理，对“双通道”管理单独支付药品，严格执行“三定”和实名制管理；对其他“双通道”管理药品，通过建立健全处方流转机制，实施对参保人员用药全流程的监管。

各地要优化服务流程，及时调整信息系统，为参保人员享受国谈药待遇政策提供信息支撑。要持续开展国谈药定点医药机构、国谈药责任医师的动态调整工作，提高参保患者就医购药的便捷性，加强对国谈药使用的闭环管理。

五、建立国谈药落地监测统计通报机制。建立完善国谈药落地监测和定期通报机制。在按规定每月报送国谈药使用和支付情况的同时，强化对国谈药定点医疗机构特别是三级公立医疗机构配备使用国谈药情况的统计。各地要督促辖区内所属三级公立定点医疗机构按要求填报《三级公立定点医疗机构国谈药采购品种统计表》《三级公立定点医疗机构国谈药月度采购量统计表》（附件3、4）。要建立局内医药服务管理牵头，价格招采、医保经办机构、国谈药定点医疗机构参与的相关数据会审工作机制，在每月5日前向市局准确报送国谈药使用和支付情况以及附件3和附件4的汇总表。市局根据各县（区）上报的情况，按季通报三级公立定点医疗机构配备使用情况。

各地在国谈药落地执行中如遇重大问题，要及时向市医保局报告。

附件：1.2021年国家新增谈判药“双通道”管理及单独支付药品名录

2.2021年国家新增谈判药“双通道”管理非单独支付药品名录

3.三级公立定点医疗机构国谈药采购品种统计表

4.三级公立定点医疗机构国谈药月度采购量统计表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2021年国家新增谈判药双通道管理及单独支付药品名录

序号	药品类别	药品名称	年度医保报销限额
1	西药	甲苯磺酸多纳非尼片	无
2	西药	盐酸恩沙替尼胶囊	无
3	西药	甲磺酸伏美替尼片	无
4	西药	达可替尼片	无
5	西药	奥布替尼片	无
6	西药	奥妥珠单抗注射液	无
7	西药	氟唑帕利胶囊	无
8	西药	帕米帕利胶囊	无
9	西药	阿贝西利片	无
10	西药	甲磺酸艾立布林注射液	无
11	西药	马来酸奈拉替尼片	无
12	西药	索凡替尼胶囊	无
13	西药	达雷妥尤单抗注射液	无
14	西药	泊马度胺胶囊	无
15	西药	阿帕他胺片	无
16	西药	达罗他胺片	无
17	西药	注射用维迪西妥单抗	无
18	西药	醋酸艾替班特注射液	10万元
19	西药	人凝血因子IX	8万元
20	西药	氯苯唑酸软胶囊	10万元
21	西药	诺西那生钠注射液	10万元
22	西药	阿加糖酶α注射用浓溶液	10万元
23	西药	氨吡啶缓释片	10万元
24	西药	艾诺韦林片	10万元
25	西药	拉米夫定多替拉韦片	10万元

MTg5NjEzNzU3MDggMjAyMi0wMS0wMS0yMDowNCAw
MTg5NjEzNzU3MDggMjAyMi0wMS0wMS0yMDowNCAw
MTg5NjEzNzU3MDggMjAyMi0wMS0wMS0yMDowNCAw

26	西药	比克恩丙诺片	10 万元
27	西药	索磷维伏片	10 万元
28	西药	达诺瑞韦钠片	10 万元
29	西药	盐酸拉维达韦片	10 万元
30	西药	磷酸依米他韦胶囊	10 万元
31	西药	海曲泊帕乙醇胺片	无
32	西药	注射用泰它西普	10 万元
33	西药	乌司奴单抗注射液	10 万元
34	西药	乌司奴单抗注射液(静脉输注)	10 万元
35	西药	依奇珠单抗注射液	10 万元

附件2

2021年国家新增谈判药双通道管理非单独支付药品名录

序号	药品类别	药品名称	序号	药品类别	药品名称
36	西药	康替唑胺片	44	西药	注射用全氟丙烷人血白蛋白微球
37	西药	苹果酸奈诺沙星氯化钠注射液	45	西药	注射用全氟丁烷微球
38	西药	注射用两性霉素B胆固醇硫酸酯复合物	46	西药	环泊酚注射液
39	西药	注射用磷酸左奥硝唑酯二钠	47	西药	注射用甲苯磺酸瑞马唑仑
40	西药	艾米替诺福韦片	48	西药	注射用苯磺酸瑞马唑仑
41	西药	恩替卡韦口服溶液	49	西药	水合氯醛/糖浆组合包装
42	西药	玛巴洛沙韦片	50	西药	司美格鲁肽注射液
43	西药	苯环喹溴铵鼻喷雾剂	51	西药	二甲双胍恩格列净片(I)
52	西药	阿齐沙坦片	60	西药	阿利西尤单抗注射液
53	西药	氨氯地平叶酸片(II)	61	西药	环硅酸锆钠散
54	西药	咪达唑仑口服溶液	62	西药	克霉唑阴道膨胀栓
55	西药	甘露特钠胶囊	63	西药	环孢素滴眼液(II)
56	西药	注射用利培酮微球(II)	64	西药	克立硼罗软膏
57	西药	注射用盐酸兰地洛尔	65	中成药	化湿败毒颗粒
58	西药	海博麦布片	66	中成药	宣肺败毒颗粒
59	西药	依洛尤单抗注射液	67	中成药	关黄母颗粒

附件3

三级公立定点医疗机构国谈药采购品种统计表

填报单位：县(区)

统计月份：2022年 月

序号	医疗机构名称	是否召开国谈药进医院 专题药事会 (召开时间)	纳入医院基本用药 供应目录数量及品种	临时采购数量及品种
1				
2				
—				
—				
—				
—				

此表由各县（区）汇总所辖各三级公立医院报表形成。

填报人： 联系方式：

MTg5NjEzNzU3MDggMjAyMi0wMS0wMS0yMDowNCAw

附件 4**三级公立定点医疗机构国谈药月度采购量统计表**

医疗机构名称：

统计月份：2022 年 月

序号	药品名称	规格	采购方式		采购总量		采购总费用	院内使用总数
			是否纳入医院基本用药 供应目录	临时采购	本月采购数	上月末库存数		
1	玛巴洛沙韦片	40mg						
		20mg						
2								
—								
—								
—								
—								
—								

MTg5NjEzNzU3MDggMjAyMi0wMS0wMS0yMDowNCAw

MTg5NjEzNzU3MDggMjAyMi0wMS0wMS0yMDowNCAw

MTg5NjEzNzU3MDggMjAyMi0wMS0wMS0yMDowNCAw

序号	药品名称	规格	采购方式		采购总量		采购总费用	院内使用总数
			是否纳入医院基本用药供应目录	临时采购	本月采购数	上月末库存数		
—								
—								
—								
—								
—								
—								
—								
—								
—								
275								

填报人:

联系方式:

连云港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31日印发